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审计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130 万股。实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1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907,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48,907,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00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8 月 1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4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智动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41,927.36
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	75,760,956.82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项目	7,803,078.37
汇率调整	345,600.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1,232,292.16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需要，为保障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终止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将全资子公司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及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智动力”、“东莞智动力”）增加为“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考虑到越南智动力和东莞智动力的注册地点为越南及东莞市，增加其为实施主体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越南及东莞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70188000067758	11,934,750.46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70181000064422	100,000,00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53669223760	19,948,921.0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233317	29,348,620.67	活期
合计		161,232,292.16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原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撑，其效益主要体现在：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和竞争力。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将全资子公司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及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智动力”、“东莞智动力”）增加为“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考虑到越南智动力和东莞智动力的注册地点为越南及东莞市，增加其为实施主体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越南及东莞市。

#####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7,576.1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17.1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6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尚未出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出现节余募集资金。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出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 **七、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智动力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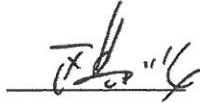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志华



王攀



附表:

##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2,500.00	22,500.00	772.81	8,348.90	37.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7.50	7.50	0.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500.00	24,500.00	780.31	8,356.40	34.11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2、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4,500.00	24,500.00	780.31	8,356.40	34.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尚在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将全资子公司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及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智动力”、“东莞智动力”)增加为“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考虑到越南智动力和东莞智动力的注册地点为越南及东莞市,增加其为实施主体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越南及东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7,576.1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17.1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6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